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

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Tel: (0731) 8295 3778

Fax: (0731) 8295 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工”）委托，担任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

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
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
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
有；公司已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
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
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关于本次
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
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
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三一重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
象尚未行权或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或
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已获得了股东大
会授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和实施情况

1、2012 年 11 月 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2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一
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三一
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2012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
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三
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的议案》。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5、201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6、201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8、2012年12月24日，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12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2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10、2013年1月29日，公司对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更正。

11、2013年1月31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2、2013年1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3年12月2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13、2015年7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未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的具体业绩考核指标，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失效，公司不予行权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条件，公司不予解锁并回购注销。公司注销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13,736,820 份，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11,398,95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616,504,037 股变更为 7,605,105,087 股。

14、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由于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第一期 13,736,82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第一期 11,398,9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15、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由于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第一期 13,736,82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第一期 11,398,9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行为。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因

1、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3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度增长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10%
第三个行权期	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0%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若行权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行权的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行权条件时一并行权。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有权不予行权并注销。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3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度增长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10%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解锁条件时一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有权不予解锁并回购注销。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至201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4年度下降86.17%，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下降89.46%，未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第三个行权期的具体业绩考核指标。根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失效，公司不予行权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条件，公司不予解锁并回购注销。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无需调整。

1、股票期权的注销数量

由于公司2015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期、第三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39,121,380份。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

由于公司2015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为11,398,950股。

预计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616,504,037股变更为7,593,706,137股。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2012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2013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2014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2015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262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具体计算如下：

$$P=P_0-V=4.69\text{ 元}-0.25\text{ 元}-0.12\text{ 元}-0.048\text{ 元}-0.01\text{ 元}=4.262\text{ 元}$$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注销，注销程序尚需要一定时间，未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暂不影响公司总股本数。

据此，本所认为，三一重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履行的程序

1、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4 年度下降 86.17%，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3 年度下降 89.46%，未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的具体业绩考核指标。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 139,121,380 份失效，公司不予行权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1,398,950 股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条件，公司不予解锁并回购注销。因董事易小刚先生、黄建龙先生属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2、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由于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均未达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第二期、第三期 139,121,38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以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第二期 11,398,9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3、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由于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第二期、第三期 139,121,38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第二

期 11,398,9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三一重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办理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应程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三一重工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办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所引致的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应法定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 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 _____
周琳凯

____ 2016 ____ 年 ____ 7 ____ 月 ____ 25 ____ 日